附件2

###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

**致：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**

关于贵方采购 （项目名称） （项目编号： ），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，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。

1. 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：
2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3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4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5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6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7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8. 供应商未被列入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（zxgk.court.gov.cn）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”名单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”记录名单；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。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，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，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）。
9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（或采购包）投标（响应）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（响应）。
10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11. **……**

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